延川县苹果生产管理办公室关于果园土壤改良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延川县苹果生产管理办公室

采购项目编号：ZCSP-延川县-2023-00018

采购代理机构：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_Toc302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32258)

[第一章 总则 10](#_Toc11990)

[1.适用范围 10](#_Toc30704)

[2.定义 10](#_Toc29714)

[3.合格的供应商 10](#_Toc31432)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10](#_Toc15393)

[5.招标文件的构成 11](#_Toc10879)

[6.招标文件的澄清 11](#_Toc9407)

[7.招标文件的修改 12](#_Toc18597)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_Toc15602)

[8.投标语言 12](#_Toc14395)

[9.计量单位 12](#_Toc5442)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2](#_Toc19253)

[11.投标文件格式 13](#_Toc21814)

[12.报价 13](#_Toc15065)

[13.投标货币 13](#_Toc10601)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_Toc16384)

[15.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_Toc21336)

[16.投标有效期 15](#_Toc28808)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5](#_Toc9366)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_Toc31737)

[18.投标文件的份数、包装和标记 15](#_Toc20573)

[19.投标截止时间 16](#_Toc25593)

[第五章 开标/评审 16](#_Toc21884)

[20.开标 16](#_Toc8154)

[21.评标委员会与评审 17](#_Toc14394)

[22.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_Toc19484)

[23.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_Toc28451)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19](#_Toc18685)

[25.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9](#_Toc5585)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20](#_Toc30363)

[第六章 中标/合同 21](#_Toc15127)

[27.中标准则 21](#_Toc17159)

[28.中标通知 21](#_Toc19774)

[29.签订合同 21](#_Toc869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_Toc3212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3](#_Toc745)

[1.投标文件初审 23](#_Toc31681)

[2.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25](#_Toc16944)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9](#_Toc13999)

[1.合同概况 29](#_Toc12735)

[2.服务内容及地点 29](#_Toc26388)

[3.供货期 29](#_Toc759)

[4.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29](#_Toc11610)

[5.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9](#_Toc24312)

[6.付款方式 29](#_Toc30459)

[7.合同变更 29](#_Toc10954)

[8.违约责任 30](#_Toc21640)

[9.质量保证 30](#_Toc7608)

[10.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30](#_Toc27932)

[11.验收与质保服务 30](#_Toc17288)

[12.争议解决 30](#_Toc25132)

[13.附则 30](#_Toc447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20241)

[一、投标函 34](#_Toc11315)

[二、开标一览表 35](#_Toc10699)

[三、商务/技术偏离表 37](#_Toc11770)

[四、资格证明文件 38](#_Toc14012)

[五、类似业绩 39](#_Toc30710)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_Toc3959)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_Toc11858)

[八、技术方案 43](#_Toc15975)

[九、售后服务 44](#_Toc9985)

[十、其他材料 45](#_Toc189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延川县苹果生产管理办公室果园土壤改良示范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果园土壤改良示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财政局一楼105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4月27日 10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延川县-2023-00018

项目名称：果园土壤改良示范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7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果园土壤改良示范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7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8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 3700000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3,700,000.00 | 3,6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果园土壤改良示范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果园土壤改良示范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最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主体无失信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8.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4月06日 至 2023年04月13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财政局一楼1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04月27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3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3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凡有意参与的投标人于报名期间使用CA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

6.2 2023年04月06日 至 2023年04月13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持加盖公章的回执单、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 份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确认信息。

6.3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3厅），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规定。

6.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5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5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介上发布。

注（1）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川县苹果生产管理办公室

地址：延川县北新街农业综合楼5楼

联系方式：153539939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办公大楼一楼105室

联系方式：091183315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09118331531

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延川县苹果生产管理办公室果园土壤改良示范项目编号：ZCSP-延川县-2023-00018 |
| 2 | 采购人：延川县苹果生产管理办公室采购代理机构：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 3 | 采购内容及要求：有机肥2500吨、水溶肥30吨 |
| 4 | 时间： 2023年04月27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3厅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3厅 |
| 5 | 供货期：30日历天 |
| 6 | 付款方式及条件：具体付款方式与甲方协商。 |
| 7 | 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 8 |  |
| 9 |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版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须为原件）。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11 | 供应商资质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最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6.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信用记录：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主体无失信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8.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注：上述资质开标时均需提供原件备查。 |
| 12 | 最高限价：大写：叁佰陆拾捌万元整，小写：3680000.00元 |
| 13 |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失去提出异议的权利。 |
| 14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5 | 偏差：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
| 16 |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及相关验收标准 |
| 17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 18 | 供应商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政府部门网站上无不良记录。 |
| 19 | 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 20 | 招标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

## 第一章 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人：延川县苹果生产管理办公室

2.2 采购代理机构：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3 供应商：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货物：有机肥2500吨、水溶肥30吨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所采购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未经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4.费用及**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4.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于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到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投标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10.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1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商务偏离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 12.报价

12.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服务内容拆开报价；

12.1.1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包含物资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12.2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开标一览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采购内容、项目数量调整除外）。

12.3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投标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 13.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最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主体无失信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8.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5.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须提供：

15.1.1 服务相关的证明及技术资料；

###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7.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写连续页码（第几页 共几页）。**投标文件中，每一页均应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允许用骑缝章代替逐页盖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7.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份数、包装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1.1 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资格审查部分应写明“资格审查部分”字样；

18.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资格审查部分分别密封；

18.2.1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别用投标文件袋密封，并在正面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8.2.2投标文件密封必须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印鉴，投标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18.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19.2 出现第7.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第五章 开标/评审

###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开标程序：

20.2.1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0.2.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2.3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0.2.4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2.5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2.6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0.3.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0.3.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0.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1.评标委员会与评审

2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

21.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21.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1.2.2 宣布评标纪律；

　　21.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1.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1.2.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1.2.6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1.2.7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1.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21.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4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未通过上一程序审查的不能进入下一程序：

21.4.1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21.4.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4.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22.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2.1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2.3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前后矛盾的；

22.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2.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2.6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2.7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期、质保及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2.8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2.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2.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2.11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22.12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 23.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技术方案是否提交，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23.2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3.3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确定供应商的排名；

25.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5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2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3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4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

## 第六章 中标/合同

### 27.中标准则

27.1 采购人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采购人未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27.3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7.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5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

### 28.中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成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延川县苹果生产管理办公室果园土壤改良采购需求**

我单位2023年计划为全县七镇一街道一中心的10000余亩果园进行土改良，共需采购有机肥2500吨、水溶肥30吨。

**一、采购清单**

**货物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品名**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有机肥 | 1、有机质的质量分数≥30％；2、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4.0％；3、水分的质量分数≤30％；4、外观颜色:褐色或灰褐色，颗粒状或粉状，均匀无恶、无机械柔质；5、技术服务:按时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 2500 | 吨 |
| 水溶肥 | 1.N-P-K+TE总养分≥50%（N:30%、P:10%、K:10%）2.剂型：粉剂。 | 30 | 吨 |

**二、商务要求**

1、供货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注：根据甲方需求，分批供应）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供货完成后需要供货方保证货物质量，做好问题保证措施，若在使用过程中肥出现质量问题，影响果树发育，供货方需承担相应后果。

4、验收要求：

1.提供供货报价表

2.提供供货参数表及提检测报告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1.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合法有效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委托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开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合法有效 |
| 3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合法有效 |
| 4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真实、合法有效 |

（2）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缺漏项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人签字 |
| 3 | 商务响应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技术响应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100分。

（2）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候选供应商。

（3）评审内容和标准：

**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高出预算价按无效报价处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 |
| 2 | 业绩6分 |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 | 6 |
| 3 | 技术方案54分 | 供货方案 | 供货组织方案、送货详细方案及时间控制措施、特殊事宜的处理等，好得8-12分；一般得3-7分；差得1-2分 | 12 |
| 检测、验收方案 | 有机肥料的检测、验收方案科学合理，安全保证措施及应用技术支持，好14-10分，较好9-2分，一般1分 | 14 |
| 技术保障措施 | 有机肥料包装、运输等主要技术保障措施；好得11-15分；一般得6-10分；差得1-5分 | 15 |
| 供货期保证 | 为确保项目实施时间及供货期而采取的保证措施：保证完成1-3分 | 3 |
| 质量保证 | 质量保证方案切实可行：好7-10分、较好3-6分、一般1-2分 | 10 |
| 4 | 售后服务10分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综合打分。一般：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不具体、不完善； （1～3分）良好：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基本可行； （4～6分）优秀：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具体、可信、完整、可行。 （7～10分） | 10 |
| 合计 | 100分 |

（4）特殊情况：

①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人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③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④各投标企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编制投标文件缺项者不得成为中标候选人。

（5）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政策加分项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评审报价的计算方法是：

参与评审报价=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94%。

注：参与报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代理商报价的，还须提供代理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明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评审报价的计算方法是：

参与评审报价=非监狱企业产品价格+监狱企业产品价格×94%。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明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评审报价的计算方法是：

参与评审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94%。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明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7〕126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7〕129号）文件规定，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加分计算方法是：

报价部分加分=报价得分×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技术部分加分=技术部分得分×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注：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附截图，且取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附截图，且取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2、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证书以原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3、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4、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开标时，须提供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应页面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否则不予计分。

4）关于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相关问题：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延川县苹果生产管理办公室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国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国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 达成协议如下：

## 1.合同概况

1.1合同内容：

1.2合同总价款：

## 2.服务内容及地点

2.1内容：采购有机肥2500吨、水溶肥30吨；

2.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供货期及供货方式

## 3.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 3.2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

## 4.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帮助和配合；

4.2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

## 5.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1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有机肥的采购工作；

5.2乙方应按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相关要求，进行采购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物资，并对其负责；

5.3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的产品检验合格资料。

## 6.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与甲方协商。

## 7.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本合同和变更、补充协议应当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 8.违约责任

8.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退还已付的定金，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服务费用；

8.2乙方对工作成果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3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除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服务费用相等的赔偿金。

　　 8.4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物资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不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

8.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余款，逾期未付部分应按每日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9.质量保证

9.1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机肥采购工作并保证产品质量，在使用产品时由于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0.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11.验收与质保服务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送货地址，按时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所交货物必须经采购人清点验收。

## 12.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3.附则

13.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甲方2份，乙方2份。

甲方: 乙方: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  |
| --- |
|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  | 项目名称 |  |
| 文件编号 |  |
| 被授权人 |  | 职 务 |  |
| 递交响应文件 | 正本 份、副本 份 |
| 作为投标人郑重声明： |
| A | 依据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
| B |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 C | 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
| D | 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及中标结果。 |
| E | 如果在规定的宣读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 F | 本投标函有效期二〇二 二年 月 日至二〇二二年 月 日 |
| 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网 址 |  | 手机号码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签署日期 |
| （法人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大写： |
| 小写： 元 |
| 供货期 |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投 　 标 　 单 　 　位：　　　 　　（公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品 名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有机肥 | 2500吨 |  |  |  |
| 水溶肥 | 30吨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小写： |

# **三、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偏离表中所列项目外，其它所有项目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注：2如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所提要求，在“招标文件要求”及“招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单 　 位：　　　　（公章）

日 　期：

# **四、资格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最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主体无失信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8.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注：上述资质开标时均需提供原件备查，复印件装订在标书中。

# **五、类似业绩**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完成日期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项目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单 位：　 （公章）

日 期：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 天；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注：本授权书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技术方案**

1.供货组织方案、送货详细方案及时间控制措施、特殊事宜的处理等；

2.有机肥的检测、验收方案科学合理，安全保证措施及应用技术支持；

3.有机肥包装、运输等主要技术保障措施；

4.供货期保证；

5.质量保证；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填写，格式自拟。

# **九、售后服务**

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填写，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日 期：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十一、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邮编：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  |
| --- |
|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本公司承诺：本次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  |
| --- |
|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

（非招标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副本）**

（非招标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响应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一览表**

（非招标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文档**

（非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若有则提供该项）**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则提供该项）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